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9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浦银理财企安鑫公司专属理财产品2660期
受托方名称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赎回金额	3,000万元
产品期限	2026/4/30-2026/10/13
特别风险提示	其他：无

● 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标的为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产品的收益率产生波动甚至本金受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6年3月31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管理期限为自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8）。

（二）本次赎回的委托理财购买情况

2026年4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3,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1）。

二、本次委托理财赎回情况

2026年10月13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已于当日收回本金3,000万元及理财收益30.73万元，与预期年化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始日-产品到期日	投资金额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收益类型	资金来源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年化收益率（%）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浦银理财企安鑫公司专属理财产品2660期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	2026/4/30-2026/10/13	3,000万元	否	非保本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2.2%-2.3%	30.73万元	2.25%	0万元	0万元	0万元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再升科技现金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负责监督核实财务部账务处理情况。内审部每个季度末应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标的为风险可控、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产品的收益率产生波动甚至本金受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013003-00000000）	10,000	10,000	46.13	无
2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编号TGG25102313）	4,000	4,000	17.04	无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020002-00000000）	10,000	10,000	47.90	无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104000-00000000）	19,000	19,000	87.16	无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51229000-00000000）	9,500	9,500	94.22	无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116004-00000000）	10,000	10,000	99.18	无
7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6100346）	4,000	4,000	11.7	无
8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7506期（C26A27506）	4,000	4,000	12.69	无
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挂钩黄金）产品（TGG26100443）	3,500	3,500	5.66	无
1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130000-00000000）	10,000	10,000	94.74	无
1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206002-00000000）	19,000	19,000	84.33	无
12	恒丰理财恒惠新丰利第1708期（HHX-FL261708）	1,000	1,000	11.75	无
13	兴银理财聚利封闭式第684期固收类理财产品（9S116840）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14	建信信托-凤鸣日日稳盈i号固收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8.48	无
15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月月盈30天持有期34号理财产品	2,000	2,000	8.72	无
16	外贸信托-信稳盈3M56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11.67	无
17	中信证券聚利周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18	浦银理财季季鑫封闭式417号理财产品	2,000	2,000	12.32	无
19	外贸信托-信恒1号3M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12.57	未赎回
20	浦银理财企安鑫公司专属理财产品2660期	3,000	3,000	30.73	无
21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季季盈90天持有期43号理财产品	2,000	2,000	13.22	无
22	兴业元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款	8,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3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日开产品2号	5,000	5,000	30.58	无
24	首创证券创宁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5	平安理财启明日申月赎12号固收类理财产品	2,000	2,000	6.9	无
26	建信理财嘉鑫（稳利）固收类按日开放式产品第30期	2,000	2,000	2.28	无
27	中信证券资管信信向荣尊享59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CC34260701000-00000000）	3,500	3,500	4.53	无
29	华夏理财固定收益纯债最短持有180天理财产品C款（24115035）	6,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0	中信证券聚利周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1	中信证券聚利周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2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半年盈180天持有期7号	6,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3	外贸信托-信联鑫6个月8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4	兴业信托·兴业元泰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C款	6,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5	民生理财贵竹固收增利半年盈180天持有期7号理财产品	3,5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6	恒丰理财恒仁随心盈最短持有90天第12期	5,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7	恒丰理财恒仁随心盈最短持有180天第10期	5,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8	兴业信托·兴业元泰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B款	5,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9	中信证券聚利周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40	中信证券信信向荣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41	招银理财招睿增利（指南针）180天持有期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3,5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42	招银理财招睿增利（指南针）90天持有期1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43	恒丰理财恒仁随心盈最短持有90天第12期	1,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合计		206,500	129,500	754.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6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12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9302期

● 受托方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21,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万元人民币和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3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6752期5,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4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6928期1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4日收回上述理财本金并获得收益。具体到期赎回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10月13日	0.85%或1.90%或2.00%	5,000	21.31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026年4月13日	2026年10月13日	0.85%-2.00%	10,000	97.87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6752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6年9月12日	2026年10月14日	1.00000%-1.67000%	5,000	7.32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6928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2026年9月16日	2026年10月14日	1.00000%-1.65000%	16,000	20.25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人民币21,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6,000万元人民币进行委托理财。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3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647,27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6,999,968.84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4,929,246.8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2,070,721.9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6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55号）验证。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2月6日		
募集资金总额	706,999,968.84元		
募集资金净额	692,070,721.95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标签标识印刷材料扩产项目	4.16	2029年2月
	电子级功能材料扩产升级项目	0.00	2029年2月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82	2029年2月
	补充流动资金	99.77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3、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方式

1、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15,000	0.65%-1.70%	18.70-48.9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9302期	21,000	1.00000%-1.61000%	16.68-26.8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9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五）投资期限

1、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3063000020261015001）产品起始日：2026年10月15日；产品到期日：2026年12月24日；产品期限70天。

2、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9302期产品起始日：2026年10月15日；产品到期日：2026年11月13日；产品期限29天。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02	0
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9.06	0
3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98	0
4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2.71	0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6.78	0
6	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3.02	0
7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15	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10	0
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31	0
1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97.87	0
1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24	0
12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75.44	0
13	结构性存款	2,600.00	2,600.00	4.53	0
1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6.04	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45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0.82	0
17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9.44	0
1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5.98	0
19	结构性存款	2,600.00	2,600.00	0.93	0
20	结构性存款	17,000.00	17,000.00	47.16	0
21	结构性存款	2,600.00	2,600.00	3.12	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0	0	5,000.0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32	0
25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16,000.00	20.25	0
26	结构性存款	2,600.00	0	0	2,600.00
27	结构性存款	2,500.00	0	0	2,500.00
28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0	0	15,000.00
29	结构性存款	21,000.00	0	0	21,000.00
合计				387.72	51,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1,6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2.8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667.7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5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1,1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900.00	

注：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为可转债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5,000万元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5亿元。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由公司财务部门汇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决策后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和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或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6-03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000万元到1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4,488万元到59,488万元，同比增加67.91%到90.80%。

● 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000万元到1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9,489万元到54,489万元，同比增加65.26%到90.0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0,000万元到12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4,488万元到59,488万元，同比增加67.91%到90.80%。

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000万元到11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9,489万元到54,489万元，同比增加65.26%到90.05%。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82,366.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5,512.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0,511.14万元。

（二）每股收益：0.463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船舶行业维持高景气运行，公司手持订单结构持续优化、在手生产任务充足饱满。公司深入推进精益生产管理，发挥系列化、批量化建造优势，不断提升整体生产运营效率，推动产品毛利同比增加。联营企业经营业绩显著向好、参股公司分红水平稳步提升，确认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6-033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1	—	2026/10/22	2026/10/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相关安排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13,506,3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1,350,637.8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1	—	2026/10/22	2026/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A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0元（含税）。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0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0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0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36666912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1,063,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37,100,775股的0.8%。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1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4年5月17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王淑旺	董事、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8.00	2.40	30.00%
申启乡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00	30.00%
汤东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00	30.00%
常培沛	董事、财务负责人	4.00	1.20	30.00%
范佳伦	核心技术人员	6.00	1.80	30.00%
段锐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0	30.00%
杨超	核心技术人员	1.00	0.30	30.00%
刘宏婕	核心技术人员	2.50	0.75	3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93人）		191.50	57.45	30.00%
合计		236.00	70.80	30.00%

注：上表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及由于个人原因选择自愿放弃归属的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共计103人符合归属条件，在办理归属过程中，2人放弃认购，合计作废15,000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实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10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共708,000股。

2、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具体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汤东华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3.00	11.50	50.00%
常培沛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00	5.00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人）		38.00	19.00	50.00%
合计		71.00	35.50	50.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首次授予部分实际归属101人、预留授予部分实际归属4人。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归属前后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1日出具了《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36915号），对本次归属首次授予的101名、预留授予的4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首次授予的101名、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20,994,250元。

2026年10月12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兴业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原委派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唐涛先生、王增建先生。现因王增建先生工作变动，经兴业证券研究决定，由保荐代表人毛祖丰先生接替王增建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保荐义务。毛祖丰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唐涛先生、毛祖丰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王增建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附件：毛祖丰先生简历

毛祖丰先生，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现就职于兴业证券投资银行业务总部。曾先后参与或负责必得科技（605298.SH）IPO、磁谷科技（688448.SH）IPO、上能电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上能电气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4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10月，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本期债券设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2026年10月14日），按面值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截至本公告日，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厦门监管局批准，公司已行使赎回权并全额赎回了本期债券。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相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就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科诺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诺桥"）专利纠纷诉讼（案号为（2020）粤73知民初621号，公司为案件原告，该案件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0日、2022年3月26日、2022年8月13日及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2022-027、2022-056、2024-002）的涉案专利（即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州穗邦电子有限公司持有的ZL201410016769.2号发明专利），2024年8月，科诺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涉案发明专利发起无效宣告请求。2025年1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58449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该专利权全部无效。穗邦电子不服该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于2025年10月30日作出（2025）京73行初13532号行政判决，驳回穗邦电子的诉讼请求。穗邦电子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5）最高法知行终1241号行政判决，判决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5）京73行初13532号行政判决，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第584497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就科诺桥针对涉案专利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同时，公司经综合考虑，就与科诺桥相关案件与科诺桥达成和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电磁屏蔽膜龙头企业，拥有良好技术沉淀，占有较高市场份额，本次诉讼进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构成负面影响，不会对电磁屏蔽膜业务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0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于2026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庄育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提升子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利集团"）将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中利腾晖（海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利腾晖"）增资1.9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海南中利腾晖99.75%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利寰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寰宇"）间接持有0.25%股权，合计持有海南中利腾晖100%股权。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利腾晖（海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6年2月13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198号三亚太平金融产业港2号楼10楼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廖嘉琦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采购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利集团	950.00	95.00%	19,950.00	99.75%
中利寰宇	50.00	5.00%	50.00	0.25%
合计	1,000.00	100.00%	20,000.00	100.00%

4.主要财务数据

海南中利腾晖为2026年新设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986.17万元，净资产为985.9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4.08万元（未经审计）。

5.海南中利腾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签署增资协议。

四、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海南中利腾晖增资，旨在进一步充实其营运资金，为经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亦是公司推进国际化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通过海南中利腾晖加强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拓展海外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然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海南中利腾晖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2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6年10月13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恒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源投资"）与西安汇元综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汇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恒源投资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18,472,22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以3.2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西安汇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707,849,999.28元（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披露的《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相关安排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价值的认可，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西安汇元在此前承诺基础上，进一步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会减持标的股份。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